

浅析中国保险监管存的问题与对策

伍纹慧

(广州大学松田学院 广东 广州 526040)

摘要：保险业作为金融业三大组成部分之一，在社会与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愈来愈重要。目前，我国保险监管还存在一些亟需解决的问题。解决的对策是：加快保险监管法制建设，加强金融监管机构的协调，从机构监管向功能监管转变，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辅助作用，培育保险市场的自律机制。

关键词：保险监管；现状；策略

尽管我国保险业已经初步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体系，但由于严格意义上的保险监管历史较短，保险市场发育也远远未达到成熟的阶段，特别是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飞速发展，保险业发展的外部环境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从外部环境说，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市场机制作用日益加强，尤其是加入 WTO 后，我国对外开放及与国际接轨的步伐进一步加快，原来的监管制度有些跟不上形势需要。

一、中国保险市场监管环境现状分析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保险业经历了从恢复国内业务到持续发展壮大的历程，在这个过程中，随着保险机构的飞速增加，在保险市场繁荣的同时，也出现了保险业务竞争混乱的现象，规范保险市场势在必行。在经过对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之后通过 SWOT 分析法，详细分析 2014 至 2018 近期以来中国保险市场监管过程中所面临的优势、劣势、机会和威胁。

1.1 优势分析

从宏观层面来看，在近期召开的 2018 年全国人身保险监管工作会议上，保监会指出我国人身保险业进入了改革红利持续释放期、保险需求爆发增长长期和国家支持政策密集出台期的“三期”叠加期。在新年度监管工作方面，监管层提出要维护行业稳定经营的局面，推动监管逐步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同时实现新突破，确立市场配置资源的关键地位，转变发展方式，让行业从“靠天吃饭”走向更加稳健和可持续发展，确保行业发展行稳致远。

1.2 劣势分析

从“76 号”文到一脉相承的“134 号”“136 号”文，再到对销售乱象、渠道乱象、产品乱象的“治乱打非”专项行动，监管层在人身险领域的“强监管”延续至今。对此，有媒体报道称 2018 年寿险“开门红”业务“遇冷”，并给出

相关支持数据，指出过去两个的多月里险企寿险业务出现了“负增长”。

1.3 机会分析

随着近年经济持续稳健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我国已进入到大众消费的新时代。在 2014-2017 年四年间，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增速为 8.44%，基本保持着稳健增长趋势。但从消费支出结构来看，2017 年第三季度的数据显示，以食品和衣物为代表的物质型消费增速仅为 3.89% 和 0.73%；而以医

监管部门对保险行业的监督管理不断改革完善，有效的监管在维护保险市场秩序、保护保险消费者利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二、中国保险市场监管问题对策研究

2.1 中国保险机构市场准入监管策略

保险机构市场准入监管包括保险机构设立的监管和保险机构的资本金监管。其中由于各国政治制度、法律制度、经济环境和文化背景不同，在对保险机构的设立审批上存在差异。就设立保险公司的监管来说，保险公司的设立方式从各国审批监管来看，保险公司的设立方式分为发起设立保险机构和募集设立保险机构两种。保险公司的设立是有要件的，首先要有符合规定的发起人，要有公司章程草案。保险公司的设立有最低资本金规定，美国除对最低资本金有规定外，还有要求有一定金额的盈余，即资本公积金。新设公司的名称不能与现有保险公司相同。公司的注册地往往自由选择，但美国情况特殊。其次还有业务范围与产品设计，市场调查与再保险安排，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立。而且《保险法》规定，设立保险公司的申请经初步审查合格后，申请人应当依照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进行保险公司的筹建。对保险公司设立分支机构也会进行一定的

监管。其中，资本金是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最终保障，充足的资本金能够在保险公司出现经营困难的情况，保障客户的利益。对资本金与资本公积金的监管十分重要。

2.2 中国保险机构市场经营监管策略

保险业务监管中分为保险条款的监管和保险合同监管。为保险条款的监管内容里面各国保险监管管理部门对于保险条款都进行比较严格的监管，其内容包括包括保险标的、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保险价值与保险金额、保险费及缴费方式、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等方面的监管。保险费率监管有四大特点，所以应采用不同的监管方法，监管重点也不同。

2.3 中国保险机构跨国业务监管策略

中国保险机构对跨国业务的经营遵循全面监管、有效监管、协商监管、谨慎监管四大原则。保险监管当局之间的信息交流必须在不断改进对国际保险机构和国际保险集团的监管的同时不断加强。首先，对母国监管当局的信息需求，希望能够及时、充分地得到保险机构总部或母公司的信息。为此，需要建立一个完善的报告体系。其次，是东道国监管当局的信息需求，如果母监管当局对母公司或整个集团的审慎监管能力和政策措施有充分了解，那么，东道国对国外的保险机构实施监管的效果会更好。为此，母国监管当局应向东道国监管当局通报对保险机构跨境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监管措施，让东道国监管当局根据判断行事。再次，是监管信息的保密。监管信息是交流可以增强监管者之间的有效

合作，当然，这种信息交流要受到一些旨在保护信息

2.4 中国保险机构市场退出监管策略

由于出于各种原因保险机构会出现市场退出。市场退出形式包括：被收购兼并、解散、撤销和破产等。各国监管当局通过立法方式对保险机构市场退出的事由、程序及事后清算作严格的规定，维持保险业的整体信誉，避免发生对公众利益的严重损害。

三、结论

保险业在我国属于朝阳产业但同时也是高风险的特殊行业。为了有效防范和化解保险业风险促进保险业健康、安全、有序地发展 必须切实加强保险业监管。为此我们应从我国保险业发展实际和监管现状出发充分借鉴国际保险业监管的先进经验建立和完善我国保险业监管体系不断提高我国保险业的监管水平

参考文献：

- [1] 2018 年中国保险行业市场回顾及行业发展展望
- [2] 中国保险监督委员会网站.<http://www.bxjg.circ.gov.cn>
- [3] 2017 年中国保险业发展趋势报告：保险监管从严推动行业市场环境优化
- [4] 经济学教授.张锐.中国保险业 40 年监管日益成熟